

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2 年 博士研究生录取手续办理通知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我院 2022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办理录取手续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治审查表及定向培养协议书相关事宜

请所有拟录取考生下载“附件 1: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2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”，按要求填写内容并粘贴本人一寸照片，照片处需骑缝加盖审查单位公章，暂无工作单位考生，加盖户口所在街道党组织公章或户口管理部门公章。

拟录取的定向培养的考生还需下载附件 2: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2 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。

以上附件，请考生按要求填写、盖章后，将附件原件电子版（拍照或扫描均可）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shizhaosheng6104@163.com，邮件主题务必以“姓名+定向/非定向+录取办理”命名。原件纸质版须于 7 月 21 日前寄至我办（通讯地址见后），我办在收到拟录取考生上述有效附件后，将依次为考生邮寄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二、关于录取通知书的发放事宜

为避免录取通知书投递有误，请所有拟录取考生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在 7 月 19 日前按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所填信息将用于寄送录取通知书，请务必填写正确，收件人必须写考生本人，如因邮寄地址或收件人等信息填写错误，导致录取通知书遗失或无法按时送达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

三、关于调取考生档案事宜

为我院能及时、准确调取考生档案，请拟录取考生及时下载“附件 3：2022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调档函”并彩色打印后，与档案所在具体部门取得联系办理调档手续，并于 8 月 30 日前以机要方式寄至我办，如使用特快专递，请于 9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寄至我办。个人档案是考生本人的重要材料，请按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。

四、党团组织关系办理注意事项

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党员，自带党组织关系（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再开介绍信，新生开学报到时带来）。组织关系介绍信要由县市以上组织部门开具，党员介绍信抬头写“中共中国艺术研究院委员会”，接收单位写“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党委”，地址写“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”。定向就业研究生党员，不转组织关系，开党员证明信，参加组织活动。

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为共青团员（含未满 28 周岁的党员）的，可由原所在团组织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将组织关系转入我院。我院团委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的全称为“中央和国家机关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机关中国艺术研究院团委”，转

入路径为“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/广东/福建(选:否)—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——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机关团委——中国艺术研究院团委”。如原所在团组织未开通“智慧团建”，团员须凭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转入，转入团组织名称为“共青团中国艺术研究院委员会”。定向研究生团员不转组织关系。

五、体检要求

所有拟录取考生应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，开学报到时将体检报告交至我院招生办公室，我院将视情况再次组织体检。凡体检结果未达到《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规定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六、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博士招生 收

邮 编：100029 联系电话：010-64981086

中国艺术研究院

招生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